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4月1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于2024年4月2日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24年4月3日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并在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后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4年4月8日，并于2024年4月9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中证100ETF

基金代码：51567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3月29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并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自2024年4月1日开始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2024年4月8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4年4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且自该日起，本基金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等业务。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根据基金合同，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且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

2、本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孝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效果和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前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德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规划等因素，经研究后，同意对“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和“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0月31日。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4.4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85.58万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22年5月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18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注1）	634814639	13,260.19	1,60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1106021129210889901	9,059.11	注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翟山支行（注3）	32050171213600000624	7,100.70	1,956.98
合计	–	29,420.00	3,562.98

注：

1、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为其下设的二级支行。

2、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账号1106021129210889901）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002的相关公告。

3、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翟山支行为其下设的二级支行。

4、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634.42万元，系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计划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11,157.09	11,130.96	9,812.15	88.15%
2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21,173.55	11,085.32	11,103.96（注1）	100.17%
3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69.30	4,569.30	2,768.41	60.59%
合计		36,899.94	26,785.58	23,684.52	88.42%

注：

1、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拟计划投资额之间的差异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项目。

2、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办理完成银行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当前部分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2024年4月9日	2024年10月31日
2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4年4月9日	2024年10月31日

（二）募投项目的延期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截至2024年3月31日，“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和“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已分别达到88.15%、60.59%。但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到核心设备选型及采购周期等因素影响，前述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选型购买、安装调试等协同工作周期较预期时间延长，导致实施进度放缓，部分设备的安装、验收工作尚未完成，前述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及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10月31日进行延期。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在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前提下，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效果和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关于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0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8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债券A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086	0140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

注：自2024年4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A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C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申请，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也可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汤鸿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90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42人，代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77.73万份，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6.20%。

公司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共计11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9.50万份，上述持有人承诺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128.23万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原管理委员会主任离职，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余洁女士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杨慧娟女士、刘翠芬女士组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其中杨慧娟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28.23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4日收到国家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宏先生实施留置。

马宏先生在留置期间暂时无法履行董事长等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现经公司所有董事推举，董事长无法履职期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的相关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由公司副总经理江斌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团队均正常履行各自职责，并成立了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兼副总经理赵芳彦先生为组长的应急工作小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已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333号公司三楼北C105U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0,481,7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0,481,7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30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30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周建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文元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81,742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370,686	99.9078	111,056	0.092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370,686	99.9078	111,056	0.092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370,686	99.9078	111,056	0.0922	0	0

4.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370,686	99.9078	111,056	0.0922	0	0

4.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370,686	99.9078	111,056	0.0922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周建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81,742	100.00	是
5.02	关于选举丁晓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81,742	100.00	是
5.03	关于选举徐伟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81,742	100.00	是
5.04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81,742	100.00	是
5.05	关于选举陆建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81,742	100.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石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81,742	100.00	是
6.02	关于选举薛誉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81,742	100.00	是
6.03	关于选举张腊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81,742	100.00	是
6.04	关于选举张宝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81,742	100.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李蔚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481,742	100.00	是
7.02	关于选举黄向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481,742	1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1	关于选举周建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1,742	100.00	0	0	0	0
5.02	关于选举丁晓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1,742	100.00	0	0	0	0
5.03	关于选举徐伟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1,742	100.00	0	0	0	0
5.04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1,742	100.00	0	0	0	0
5.05	关于选举陆建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1,742	100.00	0	0	0	0
6.01	关于选举石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1,742	100.00	0	0	0	0
6.02	关于选举薛誉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1,742	100.00	0	0	0	0
6.03	关于选举张腊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1,742	100.00	0	0	0	0
6.04	关于选举张宝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1,742	100.00	0	0	0	0
7.01	关于选举李蔚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81,742	100.00	0	0	0	0
7.02	关于选举黄向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81,742	100.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7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5-7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5-7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5、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6、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新渓、陈理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当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并书面同意豁免了对本次会议在通知时限方面的要求。

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李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书面、记名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商议，监事会同意选举李蔚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家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李蔚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第三